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祐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祐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祐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在密切接近時間，在同一空間內，接續竊取各項商品，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上開二案嗣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4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

01 質之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
02 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
03 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
04 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循正當途
06 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
07 非難，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二）被告為高中肄業、職業
08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09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
10 被害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
11 同）30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5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3 示懲儆。

14 五、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3000元，超過其竊得之財物價值（據被
15 害人稱合計618元），形同將犯罪所得全數返還被害人，自
16 毋庸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王小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14年度偵字第32843號

被 告 王祐晟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祐晟前因竊盜、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月10日21時3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陸佑任所管理之鐵工角尺2支。得手後，將之藏放在褲子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王祐晟復於同日21時51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返回上址，以相同手法，竊取陸佑任所管理之鐵工角尺1支。得手後，並未結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21日8時30分許，陸佑任盤點時發現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祐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陸佑任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門市報價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
02 2次竊盜犯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緊密相連之時間、
03 地點接續為之，係屬接續犯，應僅成立1個竊盜罪嫌。被告
04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7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8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09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2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
13 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損失，有和解書在
14 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犯罪所得。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檢察官 陳信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郁樺